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擁有97.56%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21.23港元之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5,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約0.06%)，總代價為約106,14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出售7,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0,67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撥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於出售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擁有97.56%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21.23港元之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5,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約0.06%)，總代價為約106,14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出售7,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0,67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恒大汽車股份之買方身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大汽車股份之各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106,14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於出售事項當時恒大汽車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67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撥資。

##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恒大汽車之關鍵數據，乃摘錄自恒大汽車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26,336)	(1,131,995)
擁有人應佔虧損	(4,426,307)	(1,429,381)

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絀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6,000,000元及人民幣662,000,000元。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絀總額為約人民幣5,697,000,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綜合金融服務、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董事注意到恒大汽車股份之市價近期上漲，認為此乃套現本公司於恒大汽車股份之投資之良機，並可依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新分配其資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錄得變現收益約66,900,000港元(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75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5,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公平值約38,85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之估計累計變現收益為約96,28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入賬，可能進行審核調整(如有)。

本公司一直有意拓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分配額外現金資源以發展已獲證實可為本公司帶來溢利之前述業務。

出售事項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於出售事項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按總代價約106,14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5,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按總代價約45,09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97.56%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